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情况，未发现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发现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和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邵安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玉兰女士、李昌健先生、王刚先生、郑林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路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郑林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徐国君、牛传勇、杨奇峰

2023年11月10日